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合法权益,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16年4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2016年5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
- 3、2016年6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
- 4、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6、2016年12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

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出售等情况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督促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依法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违法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城市之光 30%股权的议案》,认 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Q 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